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施藝嫻

被告 呂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九千三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,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2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9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17日1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擺街堡路與自強街口處，  
02 不慎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WD-9332  
03 汽車)，致BWD-9332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WD-9332汽車  
04 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1,890元，  
05 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29,3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 
06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  
07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9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  
10 BWD-9332汽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 
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  
12 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及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結果等  
13 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 
14 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  
1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WD-9332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  
16 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9 10月14日起(於114年10月3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  
20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  
21 本院卷第6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22 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王春森